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3,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8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冯亮、姜文、王苑辉、周贞宜、余东明、舒桂兰、何鹏、王淑筠、郑柔、侯维宁、肖怀武、王为、于霞兰、王晓晔、卓玉祥、孙玉萍、樊静、刘英华、刘学滨、洪珊珊、王洪、礼洪岩、张建民、穆泰勤、韩贵海、姚京娟、张季宏、李春明、田子荣、李海春、贾双燕、郭春青、武瑞召、杨军平、韩峰、杨钰、曹昌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经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201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3 台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合计 4,860MW，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08-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53.78 万元、33,119.53 万元和 32,072.51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39.73%，2010 年较 2009 年下降 3.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1.13 万元、2,856.24 万元和 6,298.41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64.74%，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 120.51%，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根据《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39,846.43 万元、净利润为 8,064.52 万元。

2009 年以来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波动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密切相关：

传统湿法脱硫装置建造市场由 2003-2007 年的超常规增长转向 2008 年以来的相对平稳发展。2003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的加大和我国火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湿法脱硫装置建造的市场需求急剧扩大，但是随着现役机组脱硫改造的逐年完成以及火电行业投资增速的放缓，湿法脱硫装置建造的市场需求趋于相对平稳。

金融危机导致脱硫装置建造市场需求推后、脱硫建造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受金融危机影响，火电行业脱硫改造放缓，新建电厂投资推延，对本行业的影响显著体现在 2009 年。2010 年，随着火电行业的回暖，烟气脱硫行业的脱硫装置建造业务有所恢复。

锡盟煤电基地整体规划导致干法脱硫装置建造市场延期启动。2009 年 4 月，国家对锡盟地区包括神华胜利电厂等电厂在内的整个煤电基地项目群实施整体规划和部署，导致上述电厂的整体进度延期，故本公司虽于 2008 年 11 月中选神华胜利电厂干法脱硫装置建造项目，但未能按计划于 2009-2010 年形成收益。2010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同意全面启动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工作，锡盟煤电基地近期规划燃煤电站建设规模 800 万千瓦，全部采用煤电联营坑口电站模式，配合建设输电能力为 900 万千瓦的特高压交流外送华东通道。干法脱硫装置建造市场

有望全面启动。

2008-2009 年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重点发展特许经营和干法脱硫建造业务，减少了湿法建造项目。收购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和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设施资产占用本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干法脱硫相关技术的研发和神华胜利电厂干法建造项目的准备使得公司研发费等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时金融危机造成湿法建造市场毛利率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慎重选择湿法建造项目，造成湿法建造项目的收入和利润减少。

2010 年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逐步完成，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回升并呈长期稳定增长态势。伴随着新中标的大唐国际特许经营项目群的开展实施，公司预计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2）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收入对发电机组上网小时数依赖的风险

公司从事特许经营业务获取的脱硫运营收入主要是燃煤电厂上网电量与国家专项脱硫电价的乘积，在机组容量确定的情况下，上网小时数直接影响公司特许经营业务的收入。

公司目前负责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和托克托第二电厂 2 台（7#-8#）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并获取脱硫运营收入，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以点对网方式直接接入京津唐电网，全部电力用于保障北京地区用电，是我国“西电东送”重点项目。托克托电厂 1#-6#机组 2006 年至 2010 年的上网小时数分别为 5,616.74 小时、5,683.85 小时、5,171.22 小时、5,140.12 小时和 5,225.67 小时，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上网小时数分别为 5,191.79 小时和 5,265.34 小时，与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财务测算使用的上网小时数基本相符。考虑 2008 年及 2009 年金融危机影响的特殊历史背景，随着北京地区实体经济的进一步回暖，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的年上网小时数将回升并维持在稳定水平。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53.78 万元、33,119.53 万元和 32,072.51 万元，其中来源于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

达 26.33%、67.84%和 79.62%，2009 年和 2010 年的比例较高。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主要为四方面：一是客户相对集中是脱硫行业的行业特点：我国火电企业以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神华及其他中央或地方的发电集团为主，火电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锅炉、风机、脱硫等为火电行业提供专用性设备的行业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客户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二是公司坚持脱硫技术的国产化战略所致：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研发的湿法脱硫技术为切入点，逐步推广国产技术，并随着建造业务业绩及经验的不断积累进行规模化推广。公司的推广过程可概括为：2003 年依托河北省环保局实施大唐国际陡河电厂 8 号机组的脱硫技术国产化试点示范项目，以自主研发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在取得初步成功后，在大唐集团内逐步取得 200MW、300MW 和 600MW 机组的国产技术的建造业绩，尤其是解决了托克托电厂在脱硫时高尘不达标的难题；在完成业绩积累后，2008 年以来在中电投、华能、华润等发电集团规模推进自主研发技术，如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承接了华润电力 2 台 1,000MW 机组的湿法建造项目。但因特许经营及干法技术研发的影响以及公司资金实力的限制，湿法技术在各大发电集团内的规模化推广速度受到一定影响。三是公司干法建造项目延期：公司 2008 年引入德国 CSCR 技术并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吸收、改进和创新，中选的神华干法建造项目因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4 月对锡盟煤电基地建设统一规划和部署而延期，未能按计划在报告期内形成干法建造收入。四是特许经营处于试点后期规模化推广阶段：公司因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在中电联组织的专业脱硫公司资格预审中综合排序位于前十名，经协调小组批准，2008 年参与了全国的首批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开始实施托克托电厂 8 台 600MW 机组的特许经营；此后，公司又于 2010 年 12 月新中标 8 家电厂的特许经营项目，并于 2011 年 1 月与其中的 5 家电厂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在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的集中度将大幅降低。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相对集中于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但公司在多年的建造和运营过程中与上述二家电厂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该二家电厂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一是业务上不存在依赖：①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电厂发电必须要脱硫，离开脱硫，电厂不能正常运营。特

别是在特许经营方面,脱硫公司与电厂之间是相互依托的关系。②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在役火电厂,总投资额达数百亿元,国家批准其专供北京用电,是北京最重要的电源点。正常情况下,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的关停不属于企业的决策权限范围,由国家统一安排和部署,而国家对电源点的安排和管理是长期的、战略性的、系统的。二是财务上不存在依赖:①依据《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确定的脱硫加价政策,公司实施特许经营享有的脱硫电价由国家定价,公司按照《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及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全额享有脱硫电价,公司取得脱硫电价对电厂不构成依赖。②脱硫电价结算时扣除的水电汽成本依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按厂用价格结算,并以特许经营合同加以约定,公司支付的水电汽成本对电厂不构成依赖。三是运营时间上不存在依赖:①在整体运营期限上,根据特许经营合同,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特许经营的期限与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不少于 30 年。②在具体投运时间上,电厂为使所发电量满足政策规定的上网条件,公司为取得脱硫电价等特许经营收益,均要求提高脱硫设施的投运率。因此,公司脱硫设施特许经营的运营时间对电厂不构成依赖。

(4) 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备案,公司 2008-2010 年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备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 2008 年的所得税率为 25%,2009 年免征所得税,2010-2011 年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 号),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脱硫运

营业务自 2008 年起，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含清新设备）各期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适用税率（注）	15%、0%、15%	15%、0%、0%	15%、0%、25%
法定税率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15,627,339.97	9,563,543.32	13,902,239.9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4%	32%	17%

注：上表中适用税率一行依次指的是股份公司、运行分公司和清新设备的适用所得税税率。

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致使公司及子公司不能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本公司编制了《2011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编制了《2011 年度盈利预测》。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39,846.43 万元、净利润为 8,064.52 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对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承诺函：全体董事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2011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加息，5 年以上贷款基准年利率调整为 6.60%，该项调整将减少本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97.42 万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800 万股、25.68%
发行价格：	45.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全面摊薄）：	78.95 倍
发行后市盈率（全面摊薄）：	104.65 倍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2011年净利润8,064.52万元、发行后每股收益0.54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3元/股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13.2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包括审计基准日至发行日增加的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3.52倍
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计算):	3.40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71,000.00万元、159,048.6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1,951.3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变更设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100142)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号码:	010-88146320
互联网址:	http://www.qingxin.com.cn
电子邮箱:	zhqb@qingxin.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1年9月3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2007年4月27日,清新有限股东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以及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清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所有发起人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2日出具的XYZH/2006A7125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56.27万元折合实收股本总额11,000万股,原股东按原比例持有,其

余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5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06A7134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2007年5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1、发起人

清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世纪地和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世纪地和	7,417	67.4273	22	王洪	8	0.0727
2	中能华源	2,080	18.9091	23	礼洪岩	8	0.0727
3	王苑辉	700	6.3636	24	张建民	8	0.0727
4	周贞宜	100	0.9091	25	穆泰勤	8	0.0727
5	余东明	90	0.8182	26	韩贵海	8	0.0727
6	舒桂兰	90	0.8182	27	姚京娟	5	0.0455
7	何鹏	70	0.6364	28	张季宏	5	0.0455
8	王淑筠	50	0.4545	29	于霞兰	5	0.0455
9	郑柔	50	0.4545	30	李春明	5	0.0455
10	侯维宁	50	0.4545	31	田子荣	5	0.0455
11	肖怀武	30	0.2727	32	李海春	5	0.0455
12	王为	30	0.2727	33	贾双燕	5	0.0455
13	王晓晔	15	0.1363	34	冯亮	5	0.0455
14	卓玉祥	15	0.1363	35	郭春青	5	0.0455
15	张联合	15	0.1363	36	武瑞召	5	0.0455
16	刘德友	15	0.1363	37	杨军平	5	0.0455
17	孙玉萍	15	0.1363	38	韩峰	5	0.0455
18	樊静	15	0.1363	39	杨钰	5	0.0455
19	刘英华	15	0.1363	40	曹昌恒	5	0.0455
20	刘学滨	15	0.1364	41	谢宝国	5	0.0455
21	洪珊珊	8	0.0727	合计		11,000	100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清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用于脱硫装置建造的经营性资产和用于研究开发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40,442.24

其中：货币资金	14,43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0
应收账款	8,081.36
预付账款	1,917.29
其它应收款	6,999.63
存货	8,969.83
非流动资产	1,274.42
其中：固定资产	1,154.06
无形资产	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9
资产合计	41,716.6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8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发起时的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发起时的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2、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8 名。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 股东	世纪地和	7,422	67.4728
	中能华源	1,630	14.8182
小计		9,052	82.2910
自然 人 股 东	冯 亮	455	4.1364
	姜 文	450	4.0909
	王苑辉	250	2.2727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舒桂兰	90	0.8182
	何 鹏	70	0.6364
	王淑筠	50	0.4545

	郑 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小计	1,655	15.0454
	合计	10,707	97.3364

3、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装置的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获取脱硫运营收益。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建造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位于燃煤电厂烟囱入口处，其用途为去除燃煤机组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防治大气污染。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相关的技术服务和脱硫装置运营服务。

（三）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1）脱硫装置建造销售模式

本公司在对脱硫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后，召开投标研讨会初步确定投标项目，根据投标计划和项目个性化需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和设备参数选定，制作项目投标书，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电厂签订合同。

（2）烟气脱硫运营服务模式

本公司提供烟气脱硫运营服务的脱硫设施是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专用设施，公司完成《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脱硫任务并取得脱硫收益，服务对象是特定的燃煤电厂。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建造脱硫装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风机、阀门、循环泵、球磨机、真空皮带脱水机、搅拌器、开关柜、DCS 或 PLC 控制系统等通用设备，除雾器、喷

淋系统等专用设备以及钢材、电缆等原材料。

公司运营脱硫设施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水、汽、石灰石以及脱硫系统备品备件。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种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用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和专项订购的方式采购原材料。

（五）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脱硫装置建造市场竞争情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湿法建造市场经历了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以及逐步规范的过程。湿法建造市场的竞争逐步演变为拥有技术、资质、业绩等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脱硫公司之间的竞争。

在干法建造市场，目前，已商业化、成熟应用于我国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的干法脱硫技术较为缺乏，完成从国外引进并消化吸收干法技术的国内企业较少，该类企业在我国燃煤电厂干法烟气脱硫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

（2）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市场竞争情况

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自 2008 年开始，根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的规定，首批参加特许经营试点的脱硫公司需要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并经特许经营协调小组批准。根据国家完善特许经营制度、继续推进特许经营试点的要求，目前，部分发电集团如国电、大唐、中电投正在其旗下部分电厂自主推进后续的特许经营项目。本公司与大唐国际的后续特许经营项目合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2010 年 12 月，公司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包括乌沙山发电公司 4×600MW 机组在内的 23 台机组合计 7,960MW 机组），并 2011 年 1 月签订了 5 家电厂 13 台机组合计容量 4,860MW 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总体而言，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市场竞争为政府指导下的有序竞争。

2、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承建的陡河电厂 8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造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完全自

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项目，经专业部门认定，该项目技术具有脱硫效率高、除尘效率高、能源消耗低、原料品质要求低、对硫含量适应能力强的特点；（2）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已拥有 20 万千瓦、30 万千瓦、60 万千瓦以及 100 万千瓦等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装置建造项目业绩的脱硫公司。公司承建脱硫装置的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公司目前是我国最大的在役火力发电厂；（3）公司是国内第 3 家通过中电联组织的所承建脱硫设施运行检验（后评估）的脱硫公司；（4）公司在国家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对申请特许经营试点的 19 家国内大型专业脱硫公司的综合排序中位列第 5，公司是经国家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首批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 7 家脱硫公司之一；（5）公司是参与国家发改委 2007-2008 年火电厂烟气脱硫标准制订的脱硫公司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资产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由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和构筑物构成。

（1）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 3 套房产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主要作为本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场所使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净值 (万元)
1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1 号	研发中心	338.19	388.10
2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2 号	研发中心	335.00	340.08
3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3 号	研发中心	338.31	388.24
合计			1,011.50	1,116.42

（2）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公司暂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房产与一般房产不同的是为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和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专用配套房产，在托克托电

厂厂内全部由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使用。

(3) 构筑物

公司构筑物是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及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配套构筑物，全部由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使用。

2、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除部分由研发中心使用外，其他全部由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使用，用于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及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3、电子设备

公司主要电子设备由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使用，用于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及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4、运输设备

本公司自有车辆 28 台，由公司本部和各个项目组使用。

(二) 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公司和清新设备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十一层和 703 房间以及 901-905 房间，建筑面积 2,609.50 平方米，均系租赁房产。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员工宿舍、食堂系租赁的位于托克托县燕山营乡的 4,969 平方米。

(三)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实施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及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脱硫设施用地及脱硫副产物堆放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无偿提供。无偿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内蒙国用(2004)字第 0171 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电力-A-04	工业用地	划拨	2,245,645.57	2004 年 7 月

(四) 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权全部系公司自主研发，其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公告日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旋汇耦合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03.9.17	2012.10.15
2	一种活性焦炭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3	布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2.19
4	收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09.10.7	2018.12.19
5	烟气挡板门及其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14	2019.11.19
6	一种大型活性焦对流吸附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22	2020.2.5
7	一种炭基吸附剂解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1.27
8	旋汇耦合除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9	2020.8.12
9	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9	2020.8.12

本公司另有 2 项活性焦干法技术及 3 项褐煤制焦的技术正在申请专利。

2、专利实施许可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德国 WKV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许可人授予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和使用将所有相关的烟气清洁产品及流程的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该协议为有条件的排他协议。公司在应用该项专利时按照工程合同价值支付一定比例的专利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尚未签署该项目的 CSCR 技术工程合同，亦未产生业务收入。

3、特许经营权

200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正式被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确认获得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资格。根据 200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原则上特许经营期与项目所对应的发电设施运行期限相同，亦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特许经营期一般不应少于 10 年。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本公司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试点项目特许经营期与相应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的主营业务为轻工、电子、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皮带输送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世纪地和控股子公司清新高科技已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停止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世纪地和控股子公司开元铝业的主营业务为粉煤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电解铝、氧化铝、白炭黑、铝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只与贝可莱公司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是本公司（含清新设备）向贝可莱公司采购除雾器、FRP 喷淋系统等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可莱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35.74	5.31	307.92
预付账款	26.97	37.62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仅是 2008 年发生的两笔资金拆借，分别是伊和煤炭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457 万元以及世纪地和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313 万元，并且全部在 2008 年当年归还。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0 年从公司薪酬(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开元	董事长	男	1954 年 6 月	2010.6-2013.6	54.00	实际控制人

樊原兵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4年12月	董事任期: 2010.6-2013.6 总经理任期: 2010.2-2013.2	50.00	股东王晓晔的配偶
张根华	董事	男	1968年2月	2010.6-2013.6	--	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张家祥	董事	男	1955年1月	2010.6-2013.6	--	第二大股东的股东
穆泰勤	董事	女	1942年1月	2010.6-2013.6	12.01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一江	独立董事	男	1953年5月	2010.6-2013.6	5.58	无
张建宇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4月	2010.6-2013.6	5.58	无
罗本金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9月	2010.6-2013.6	5.58	无
赖月明	监事会主席	女	1968年8月	2010.6-2013.6	--	无
礼洪岩	职工监事	男	1974年8月	2010.6-2013.6	30.40	股东、员工
钟利春	监事	女	1968年7月	2010.6-2013.6	--	张根华的配偶
张联合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2月	2010.6-2013.6	41.20	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樊静	副总经理	女	1961年12月	2010.6-2013.6	43.60	股东
刘英华	总工程师兼总设计师	女	1968年10月	总工程师任期: 2010.2-2013.2 总设计师任期: 2010.6-2013.6	31.60	股东
孙玉萍	财务总监	女	1972年12月	2010.6-2013.6	41.20	股东
洪珊珊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8月	2010.6-2013.6	31.60	股东
刘学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32年11月	--	14.26	股东
贾双燕	核心技术人员	女	1978年11月	--	23.81	股东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对外兼职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简历	对外兼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张开元	历任华北电力试验研究所电子室副主任,北京市电力工业局团委书记等职。	清新设备执行董事 开元铝业执行董事	5,937.60 万股 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
樊原兵	历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北京富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清新有限董事长助理。	清新设备总经理	无
张根华	历任深圳福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总经理,清新有限董事长等职。	世纪地和执行董事、清新高科技执行董事、开元铝业总经理	742.20 万股 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
张家祥	历任北京《首都经济信息报》商品信息部主任,新大都饭店基地经理兼书记等职。	无	125.35 万股 通过中能华源间接持有
穆泰勤	历任冶金部地球物理勘查院环保室室主任等职。	无	8 万股 直接持有
王一江	历任人行湖南省分行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顾问,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	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院终身教授,清华大学高	无

	院副教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级研究员，长江商学院教授等兼职	
张建宇	历任环境资源管理公司（ERM，中国和美国分公司）项目经理，美国空气和废物管理协会中国项目咨询专家等职。	北京匹思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社会兼职	无
罗本金	历任湖南省驻广州综合贸易公司主办会计，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等其他社会兼职	无
赖月明	历任职于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等职。	珠海中帆房产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无
礼洪岩	曾任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清新有限采购项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	无	8 万股 直接持有
钟利春	历任深圳福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出管、业务经理，清新有限监事。	深圳福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出管、业务经理，	无
张联合	历任深圳民惠卡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远大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等职。	清新设备副总经理	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 742.20 万股，直接持有 15 万股
樊 静	历任北京汇佳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联动力环境工程公司市场部经理等职。	无	15 万股 直接持有
刘英华	历任河北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设备副总工程师等职。	无	15 万股 直接持有
孙玉萍	历任黑龙江省农垦农业学校经济管理学讲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	清新设备财务总监	15 万股 直接持有
洪珊珊	历任中国港湾集团厦门分公司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职员等职。	无	8 万股 直接持有
刘学滨	历任第七机械工业部空气动力研究所处长，航天部空气动力研究所所长等职。	无	15 万股 直接持有
贾双燕	曾就职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5 万股、直接持有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世纪地和，现持有公司 67.47%的股权。

世纪地和原名东方世纪，目前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开元出资 640 万元，出资比例 80%，张根华和张联合均出资 80 万元，出资比例均 10%。世纪地和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主营业务为轻工、电子、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皮带输送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世纪地和 2010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1,885.75 万元、净资产为 45,260.88 万元，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6,130.96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开元，其通过持有世纪地和 80%的股权实际控制本公

司。张开元，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54062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82,462.88	137,066,438.95	63,005,975.64
应收票据	389,868.00	--	14,640,000.00
应收账款	77,462,843.72	88,710,620.93	177,647,211.98
预付款项	6,835,517.45	2,750,042.49	11,612,006.98
其他应收款	22,190,758.17	20,704,895.98	6,884,865.72
存货	56,882,525.18	32,382,450.22	42,328,305.32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3,975.40	281,614,448.57	316,118,365.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9,169,380.79	884,747,270.43	720,898,903.64
在建工程	6,779,538.71	11,846,742.71	2,103,324.28
工程物资	2,466,635.01	859,209.05	61,686.35
无形资产	3,900,356.74	358,822.75	448,414.67
开发支出	5,883,447.02	3,579,252.61	--
长期待摊费用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5,950.21	4,266,403.72	1,102,61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125,725.15	905,657,701.27	724,614,943.45
资产总计	1,119,769,700.55	1,187,272,149.84	1,040,733,309.09

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	2,529,000.00	8,400,000.00
应付账款	69,724,670.00	208,941,692.21	715,482,467.11
预收款项	16,060,403.64	8,031,278.00	6,130,039.00
应付职工薪酬	7,072,446.18	5,707,128.04	5,422,246.48
应交税费	2,636,774.42	6,656,847.54	19,384,163.57
应付利息	1,581,777.63	780,656.25	--
其他应付款	426,202.69	549,073.49	724,68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102,274.56	333,195,675.53	755,543,60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0	551,000,000.00	--
预计负债	2,604,259.24	2,060,000.00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604,259.24	553,06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753,706,533.80	886,255,675.53	761,543,60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2,699.88	562,699.88	562,699.88
盈余公积	27,468,479.89	20,963,810.64	17,233,887.60
未分配利润	228,031,986.98	169,489,963.79	151,393,1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63,166.75	301,016,474.31	279,189,70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63,166.75	301,016,474.31	279,189,7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769,700.55	1,187,272,149.84	1,040,733,309.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725,066.32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其中：营业收入	320,725,066.32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二、营业总成本	262,865,890.51	306,063,920.42	456,500,360.93
其中：营业成本	181,439,291.01	228,825,365.22	374,013,36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5,485.37	4,466,729.50	8,506,222.75
销售费用	4,502,951.38	8,874,980.35	13,669,820.27
管理费用	32,417,557.23	36,273,962.64	52,944,244.74
财务费用	41,053,169.52	32,747,866.48	8,360,880.88
资产减值损失	-462,564.00	-5,124,983.77	-994,176.02
三、营业利润	57,859,175.81	25,131,425.66	93,037,418.83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	2,000,000.00	131,079.96
减：营业外支出	--	218,443.66	1,089,74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8,443.66	--
四、利润总额	58,959,175.81	26,912,982.00	92,078,757.81
减：所得税费用	-6,087,516.63	-3,163,789.21	11,882,279.00
五、净利润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27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27	0.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9,108.37	412,505,013.74	485,322,98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3,530.00	27,893,102.89	40,685,0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12,638.37	440,398,116.63	526,008,06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56,099.97	191,372,797.20	346,386,23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3,635.20	26,233,778.44	24,731,42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00,249.22	44,531,225.28	56,512,24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6,552.20	44,262,028.80	63,541,6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36,536.59	306,399,829.72	491,171,5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76,101.78	133,998,286.91	34,836,51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000.00	131,07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	131,0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24,509.46	666,219,324.60	110,102,6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24,509.46	666,219,324.60	110,102,6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4,509.46	-666,039,324.60	-109,971,6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65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65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69,651.39	34,441,77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95,651.39	39,441,77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5,651.39	611,558,23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4,059.07	79,517,192.31	-75,135,08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515.88	54,098,382.64	129,233,4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54,098,382.64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65,046,692.44	30,076,771.21	80,196,478.81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8,443.66	131,07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2,0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6,543.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089,740.98
小计	2,426,543.40	1,781,556.34	-958,661.02
减：所得税影响（所得税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3,981.51	267,233.45	-143,799.1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062,561.89	1,514,322.89	-814,861.8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17%	5.03%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84,130.55	28,562,448.32	81,011,340.68

(三)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8%	75.46%	73.08%
流动比率	1.04	0.85	0.42
速动比率	0.81	0.75	0.3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1.07%	0.12%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2.74	2.54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	1.82	1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97.42	12,116.67	13,819.83
存货周转率（次）	4.07	6.13	1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2.33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30	0.76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27	0.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18.88%	9.85%	3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1.22	0.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9.50%	0.59	0.59
	2009 年度	10.37%	0.27	0.27
	2008 年度	33.5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8.88%	0.57	0.57
	2009 年度	9.85%	0.26	0.26
	2008 年度	33.88%	0.74	0.74

(四) 简要合并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846.43
营业利润（万元）	8,635.87
利润总额（万元）	8,635.87
净利润（万元）	8,06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资产状况、负债结构的分析

（1）资产状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08-2009 年，公司分别收购了总额为 72,988.33 万元的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和总额为 21,641.55 万元的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2）负债状况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接收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设施资产，已支付 10,820.77 万元，剩余部分 10,820.77 万元计入应付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款项 3,920.77 万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750 万元。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57%，主营业务收入由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和特许经营运营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脱硫装置建造业务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波动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传统湿法脱硫建造市场由超常规增长转向相对平稳发展；二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脱硫建造市场需求推后、脱硫建造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三是锡盟煤电基地整体规划导致干法脱硫装置建造市场延期启动。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三项应对措施：一是积极参与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脱硫装置运营收入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二是引进、吸收与消化 CSCR 技术，中选了神华胜利电厂总额约 8 亿元的干法脱硫项目；三是 2008-2009 年公司减少湿法建造项目，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保证公司战略顺利调整。2010 年，公司战略调整初见成果，公司业绩不断回升：营运资金紧张情况明显好转，承接了华润电力 2

×1,000MW 湿法脱硫建设项目；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包括乌沙山发电公司 4×600MW 机组在内的 23 台机组合计 7,960MW 机组），并于 2011 年 1 月与乌沙山发电公司等 5 家电厂 13 台机组合计容量 4,860MW 签订了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与神华集团就实施干法项目正在洽商，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不断回升。

（1）营业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脱硫装置建造业务和脱硫装置运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34.48	33,119.53	54,953.78
其中：建造收入	6,396.48	10,649.86	40,503.92
运营收入	25,538.00	22,469.67	14,449.86
主营业务毛利	13,926.26	10,237.00	17,552.44
其中：建造毛利	1,218.58	715.90	10,804.05
运营毛利	12,707.68	9,521.10	6,748.39
其他业务收入	138.03	--	--
其他业务毛利	2.31	--	--
营业收入合计	32,072.51	33,119.53	54,953.78
毛利合计	13,928.58	10,237.00	17,552.44

（2）对未来影响收入和利润的因素分析

国家政策支持：2010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发【2010】32 号《决定》，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大力推行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市场化机制，全面启动锡盟煤电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即将启动富煤缺水地区煤电基地的干法脱硫装置建造市场。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仅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可达 6,000 多亿元，包括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环保产业运营服务的规模也将超过 6,000 多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脱硫装置建造和运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已中标大唐国际特许经营项目群实施：**2010 年 12 月，公司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包括乌沙山发电公司 4×600MW 机组在内的 23 台机组合计容量 7,960MW）；2011 年 1 月，公司与乌沙山发电公司等 5 家电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涉及机组 13 台、机组容量合计 4,860MW。该项目群正式实施后，公司

的运营收益将大大增加。**干法建造项目实施：**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中选金额约为 8 亿元的神华胜利电厂干法建造项目，但由于 2009 年 4 月国家对锡盟煤电基地项目群实施整体规划和部署，导致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尚未签署；2010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决定全面启动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工作。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3.65 万元、13,399.83 万元和 11,057.61 万元，呈波动状态。

2008 年以前，公司脱硫装置建造业务较多。2008 年，脱硫装置建造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预收账款减少，为顺利实施新开展的特许经营业务，公司新增加了脱硫运营存货，并且脱硫电费 1-2 个月的结算收款期使得特许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应收账款。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脱硫装置建造业务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同时特许经营业务比重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现金流量更加稳定。由于公司脱硫电费收入的最终支付单位为国家电网公司，公司运营业务的收入和现金流将有充足保障。

（六）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一）股东股利的实际分配情况

1、200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25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执行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完成本次现金分红。

2、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

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90 万元，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执行在首发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的政策。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本次现金分红。

（二）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仅为清新设备。

清新设备系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999 万元，实收资本 2,999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主营业务为脱硫设备的设计和购销，2010 年的总资产 5,701.14 万元、净资产 3,745.66 万元、净利润 41.19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74,709.23 万元，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购买实施特许经营所需的托克托电厂 1#-6#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0 万元作为配套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二、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背景

为减少燃煤电厂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的污染，200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电网公司、中电联以及参加试点工作的发电集团公司

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共同成立了负责组织和指导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协调小组，并于当日召开第一次协调小组会议。2008年1月7日，特许经营协调小组批准本公司参与特许经营试点。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

三、特许经营项目的利润预测

募集资金运用后，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本公司每年可获得运营收入22,668.46万元，实现净利润6,645.21万元。

本公司自2008年4月起开始正式实施托克托电厂1#-6#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2009年6月起开始正式实施托克托第二电厂7#-8#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累计实现运营收入62,457.53万元，累计实现运营毛利28,977.17万元。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特许经营的风险

1、特许经营的政策风险

2003年以来，随着国家对二氧化硫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烟气脱硫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但快速发展过程中同时暴露出如脱硫设施投运率低、运行维护专业化水平低、运行效果差等一些列问题。在此背景下，为完成“十一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的目标以及健全市场化治污机制，国家发改委及环保总局根据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推行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以及2007年6月《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

知》“组织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的文件精神，借鉴国外大气污染治理的成功经验，在市场化脱硫方面进行了机制创新，于 2007 年推出了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新机制的试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 2007 年 7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特许经营是指：“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经过试点，特许经营的实施效果良好。2010 年 6 月，中电联牵头召开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座谈会，认为：“特许经营工作符合市场化发展需求，虽面临脱硫电价、税收、融资等问题，但特许经营对确保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目标、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和可靠性，实现脱硫产业健康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仍需继续完善特许经营工作”。

鉴于特许经营试点后的良好效果，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完善和推广特许经营制度。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共同制定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2010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2010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关于“十二五”节能减排专项规划的讲话中重点提到要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新机制。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主要发电集团如国电、中电投、大唐以及国电龙源、国电清新、大唐科技、远达环保等脱硫公司均积极主动推进试点外的特许经营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全国试点外的项目总数约 43 个，试点外的机组容量合计超过 30,000MW，大大超过同期末试点机组的总容量。

尽管经过试点及试点外的应用实施，特许经营已被证明是一种长期有效的市场化脱硫机制，同时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由于其作为新制度尚需不断完善和推广，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脱硫电价政府定价的风险

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一直是我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的重点领域，国家为实现电力二氧化硫减排目标，促进脱硫产业快速健康发展而推出了脱硫加价电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现有燃煤机组安装脱硫设施后，其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1.5 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电厂使用的煤炭平均含硫量大于 2%或者低于 0.5%的省（区、市），脱硫加价标准可单独制定”。国家发改委关于脱硫电价的答问认为脱硫电价对于提高电厂安装脱硫设施的积极性，以及提高脱硫设施的建设质量、投运率和脱硫效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

公司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目前享有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脱硫电价系由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特许经营的脱硫电价存在政府定价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提出逐步实施根据现有燃煤机组脱硫改造的实际投资和运行成本核定脱硫电价的方法。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如遇国家有关重大政策调整对乙方基于本合同有权获得的脱硫电费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失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方案并向协调小组、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提供相关依据和申报调整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同意或确认后，甲乙双方据此对本合同所述上网电价、脱硫电价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因此，公司特许经营的脱硫电价亦存在根据投资与运营成本进行调整的可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88%、9.85%和 18.8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

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稳定，但本公司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带来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房屋的产权风险

本公司累计投资 94,629.87 万元用于收购托克托电厂 1#-6#机组和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的烟气脱硫设施资产，在收购的烟气脱硫资产中，房屋资产原值 4,905.96 万元，占收购总资产的 5.18%，由于被收购方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所有新建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也没有产权证。托克托电厂、托克托第二电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就房屋产权问题均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财务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燃煤电厂的烟气脱硫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脱硫装置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9%、67.84%和 79.63%，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73.71%下降为 2009 年的 32.16%和 2010 年的 19.94%，存在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及国家政策变化而采取了前瞻性、积极主动的战略调整所致。

随着现役机组脱硫改造的逐年完成及火电行业投资增速的放缓，传统湿法建造市场自 2008 年以来由快速发展进入相对平稳发展期。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发电企业亏损和资金紧张造成脱硫装置建造市场需求延后。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决定将主要在内蒙、西北等富煤缺水、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地区建设蒙东、神东、晋北、陕北等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为包括国电清新活性焦技术在内的节水、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型干法技术带来巨大的干法脱硫市场空间。

为解决脱硫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脱硫设施投运率低、脱硫效果差等问

题，国家于 2007 年推出了特许经营的脱硫新机制，试点期内不断加以完善，并要求进一步推广特许经营制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调整自身发展战略，2008-2009 年将特许经营和干法脱硫作为业务发展重点，在国内率先开展了特许经营和干法脱硫建造，同时由于资金紧张，选择湿法建造项目更加谨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收入大幅增加，湿法建造收入大幅下降。公司 2008 年引入德国 CSCR 技术并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吸收、改进和创新，中选的神华干法建造项目因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4 月对锡盟煤电基地建设统一规划和部署而延期，未能按计划在报告期内形成干法脱硫建造收入，进一步导致了 2009 年和 2010 年特许经营收入比重的偏高。

特许经营是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运营期限与发电设施主机的经营期限相同，可长达 30 年，改变了单一建造业务产生的经营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使公司业务在产业链整合后体现为稳定中见增长的盈利模式，持续能力更强。随着干法脱硫建造及褐煤制焦的启动，公司的收入结构将呈现两元化及多元化的均匀分布的特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湿法脱硫装置建造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烟气脱硫行业自 2003 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来，脱硫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竞争逐步加剧，技术日渐成熟，设备国产化程度提高，湿法建造的行业平均毛利率自高位不断回归理性并在 2007 年前后趋于稳定。在此背景下，公司由于采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湿法核心技术控制了成本和费用，湿法建造的毛利率在 2008 年相对合理。金融危机导致发电企业资金紧张，投资放缓，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的建造业务毛利率降低，集中导致本公司 2009 年的建造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至低位。

2010 年，随着火电行业从金融危机的影响中逐步恢复，公司加大建造项目承揽力度，新承接了 3 个湿法建造项目，该 3 个项目的预计合同毛利率相对合理，导致公司 2010 年建造业务毛利率趋于合理。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16.28 万元、9,491.00 万元和 8,299.70 万元，余额较大但呈逐期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

原因是：（1）脱硫电费由国家电网公司通过托克托电厂及托克托第二电厂支付给本公司，结算期限目前约为一个月，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均包含约 3,000 万元的应收脱硫装置运营的脱硫电费；（2）电厂依据行业惯例在本公司建成移交脱硫装置后保留约为合同金额 5%~10%的款项作为建造项目质保金，约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35%；（3）其他的应收账款系随着公司建造收入变化而相应增减的应收脱硫装置建造的脱硫装置款。随着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如此，本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8%、75.46%和 68.28%，数值相对较高。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托克托电厂 6 台（1#-6#）机组及托克托第二电厂 2 台（7#-8#）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收购烟气脱硫设施资产合计 94,629.88 万元。2010 年，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 亿元，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3.65 万元、13,399.83 万元和 11,057.61 万元，呈波动状态，并且与公司的净利润不相配比。2008 年以前，公司脱硫装置建造业务较多。2008 年，脱硫装置建造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预收账款减少，为顺利实施新开展的特许经营业务，公司新增加了脱硫运营存货，并且脱硫电费 1-2 个月的结算收款期使得特许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应收账款，导致当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小于净利润。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脱硫装置建造业务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同时特许经营业务比重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现金流量更加稳定。

6、盈利预测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编制了《2011 年度盈利预测》。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39,846.43 万元、净利润为 8,064.52 万元。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对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承诺函：全体董事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2011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加息，5 年以上贷款基准年利率调整为 6.60%，该项调整将减少本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97.42 万元。

二、重大合同

（一）特许经营相关协议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 1#-8#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订 1#-6#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署 1#-6#机组特许经营运行管理补充协议。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托克托第二电厂签署 7#-8#机组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财产一切保险单》，将其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燕山营乡的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的相关脱硫资产 700,274,753.33 元投保。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财产一切保险单》，将其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燕山营乡的托克托第二电厂 7#-8#机组的相关脱硫资产 216,415,452.31 元投保。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托克托电厂签署特许经营结算协议。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托克托第二电厂签署特许经营结算协议。2010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天津蓝巢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维护检修合同。201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3 台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合计 4,860MW，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二）技术使用协议

200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德国 WKV 公司签署了《许可协议》。

（三）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业务相关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与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的重要业务合同数量为 4 个，机组容量 3,400MW，合同金额 23,424.25 万元。

（四）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09 年 3 月 18 日，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本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 7.2 亿元贷款，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同日，签订了与之配套的《抵押合同》。2009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与之配套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洪珊珊 王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010-58067820	010-58067832	章熙康 李保国 贾义真 赵鹏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010-66090088	010-66090016	张利国 冯翠玺 马晓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王勇 于新波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2 层	010-58383636	010-65547182	吕发钦 何俊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021-23219496	021-63411627	周伟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66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网址：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

